日本民事訴訟之收費制度及原理 下

文／周俞宏

（文接上期）

6. 囑託文書持有人提出文書之必要費用

依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囑託文書持有人提出文書所生必要費用（製作費用），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規定，其費用由法院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金額。

至於文書持有人依法院命令提出文書之送達費用，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得按通常送達方法所生實際費用計算。

7. 於法院以外場所調查證據所生費用

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必要於法院以外場所實施訴訟行為時，法官與書記官之旅費及住宿費，依證人之標準算定適當金額。

（三）當事人費用

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 條明定了訴訟費用的範圍，而該條所承認的當事人費用包括：

1. 提出起訴狀或聲請書、準備書狀、書證影本及文件翻譯等文書製作費用，及向法院提出前述文書費用：

（1）依最高裁判所頒布的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其附表二規定，在一般案件（不含票據訴訟、支票訴訟及小額訴訟等）的起訴或上訴等程序中，提出起訴狀、聲請書、準備書狀或記載當事人主張等書狀之費用，得算入訴訟費用之一部。其計算方式為：提出書狀合計數量在 5 份以內及提出書證的複本合計數量在 15 份以內者，均以 1500 日圓計算；此後：a、書狀每多 15 份再追計 1000 日圓；b、書證每多 50 份書證再追計 1000 日圓。謹說明如下圖：

書狀合計份數	（加計）金額
1-5 份	0
6-20 份	1000 日圓
21-35 份	1000 ＋ 1000 日圓

註：往後每多 15 份書狀加計 1000 日圓，以此類推

書證合計份數	（加計）金額
1-15 份	0
16-65 份	1000 日圓
66-115 份	1000 ＋ 1000 日圓

註：往後每多 50 份書證加計 1000 日圓，以此類推

（2）若應送達之對造人數為複數人時，依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2 之 2 條第 2 項規定，先將對造人數除以 5 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再乘以依前項算定數額所得之金額。

例如：甲向法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被告人數共有 6 人，甲在訴訟中合計提出 20 份書狀及 70 份書證，則提出訴狀等費用計算方式為[19]：

a. 書狀及書證費用基本額：5 份書狀及 15 份書證以內一律 1500 日圓。

b. 提出 20 份書狀再加計 1000 日圓；提出 70 份書證加計 2000 日圓。合計加計 3000 日圓。

c.（1500 ＋ 1000 ＋ 2000）日圓 ×2（計算式：6《被告人數》÷5 ＝1.2 →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2）＝9000 日圓。

d. 承上，本件甲提出訴狀等費用為 9000 日圓。

（3）至於提出前述書狀之翻譯文本所發生之翻譯費用部分，依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3 條規定，若是將外文翻譯成日文時，每張 400 字譯文（日文）用紙以 1600 日圓計算，將日文翻譯成其他外文時，每張 400 字原文（日文）用紙以 3000 日圓計算。其他格式翻譯費用，每張用紙應支付金額由法院依職權認定。

2. 當事人的到庭費用（津貼、旅費及住宿費）：

當事人等（含訴訟關係人、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於法院所定期日因到庭所生之旅費及住宿費等費用，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算入訴訟費用之一部。每個當事人與其代理人，以 1 人份計算為限，但若法院進行當事人訊問時，當事人與代理人得分開計算。

（1）津貼：依最高裁判所頒布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津貼每日 3950 日圓。

（2）旅費：依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若當事人住所地與應訴裁判所（法院）位在同一簡易裁判所轄區者，以當事人住所地到簡易裁判所的距離計算，500 公尺以內者不計，其餘一律以 300 日圓計算。

倘當事人住所地普通審判籍所屬簡易裁判所，與實際出庭裁判所之管轄簡易裁判所不同者，依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以兩個簡易裁判所間直線距離定額計算旅費，並依距離分四級計算：a、超近距離：未滿 10 公里者均為 300 日圓。b、近距離：10 公里以上而未滿 100 公里者，每公里以 30 日圓計算。c、中距離：100 公里以上而未滿 301 公里者，每公里以 50 日圓計算。d、長距離：301 公里以上者：(a) 就未滿 301 公里部分每公里以 50 日圓計算；(b)301 公里以上部分每公里以 40 日圓計算（以上未滿 1 公里部分均不予計算）。但依通常之路徑及方法到庭，而實際支出較高額交通費並提出收據者，得依實際支出計算交通費。茲舉例說明如下：

I、當事人住所地所屬簡易裁判所與出庭地之管轄簡易裁判所距離為 90 公里時，旅費金額為：90 公里 ×30 日圓＝2700 日圓。

II、當事人住所地所屬簡易裁判所與出庭地之管轄簡易裁判所距離為 300 公里時，旅費金額為：300 公里 ×50 日圓＝15000 日圓。

III、當事人住所地所屬簡易裁判所與出庭地之管轄簡易裁判所距離為 400 公里時，旅費金額為：300 公里 ×50 日圓＋（400-300）公里 ×40 日圓＝19000 日圓。

（3）住宿費：依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在國家公務員旅費關連法律的甲類地區以每日 8500 日圓計算，乙類地區以每日 7500 日圓計算。

3. 從政府機關、公共團體或公證人處獲取文書之費用

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 條第 7 款及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2 條之 3 規定，從政府機關等處獲取應向法院提出之文書，除繳納予機關之手續費外，每件加計郵務費用 164 日圓。

例如在被告為公司等法人的情形，法院通常會要求原告提出被告的法人資格證明書（法人登記簿謄本），以查明被告的法人登記資料。日本一般申請法人登記簿謄本手續費為 600 日圓，除了該申請謄本手續費外，該當於取得謄本的往返郵務費用，可以再加計 164 日圓，因此向法院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書的訴訟費用即為 764 日圓（600 日圓＋164 日圓）。

4. 依法院命令提交文書或證物產生的費用

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當事人依法院命令提交證物或文書之費用，以通常送達方法所生實際費用計算。

5. 法院命當事人選任律師所生費用

由於日本並未採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當事人本人可自行訴訟，故律師報酬非屬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的訴訟費用，當事人勝訴後無法向敗訴一方求償律師費用[20]。但若在當事人欠缺辯論能力等特別情況下，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命當事人選任律師時，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當事人委任律師或法院選定律師之報酬及費用，由法院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金額，並算入訴訟費用之一部。

6. 辦理法院囑託登記或登錄事項所繳納的登錄許可稅

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法院囑託辦理登記或登錄之事件（如不動產登記法第 108 條所定法院之假登記命令），當事人因登記或登錄所繳納之登錄許可稅額，得算入訴訟費用之一部。

三、應納訴訟費用之算定、繳納程序及法律效果

（一）費用之算定

日本最高裁判所民事局長曾發布「訴訟物の価額の算定基準について」的通知，將各類型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方法進行歸類，供各法院參考，該通知雖然沒有法律上拘束力，但日本實務上通常採用這個通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據此徵收司法手續費。但也有一些聲請案件是依固定金額收費，這些手續費數額都已在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附表一裡面作了詳盡的規範，均已如前述。

至於代收代付款的徵收，由於其發生金額隨著個案爭議情形而不同，經常呈現浮動狀況，故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2 條規定得由法院概算金額後，命當事人預納。

（二）未繳納訴訟費用之法律效果

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6 條規定，起訴或聲請應繳納手續費者，未繳納即屬不合法。又繳納手續費金額是否正確，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法院通常於依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進行書狀審查時，一併審核。在一般實務作法上，受理案件的審判長會親自或命書記官調查應納手續費金額後，請當事人補繳，如果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長會明示應繳納手續費金額，正式以補正命令通知當事人繳納[21]，該補正命令不得抗告；當事人收受補正命令後，若逾期仍不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2 條規定，審判長應作出駁回起訴狀命令，

（文轉三版）

註釋

19 本例題引自三輪方大、藤田敏之，改正後の民事訴訟費用等に関する法律・規則の概要，判例タイムズ No1139，2004 年 3 月 1 日，頁 14。

20 名津井吉裕等 6 人，民事訴訟法，法学書院出版，2007 年 5 月 10 日初版 1 刷，頁 15。

21 小川英明、宗宮英俊，同註 9，頁 6。

22 中野貞一郎、松浦馨、鈴木正裕，新民事訴訟法講義第 2 版補訂 2 版，有斐閣，2009 年 1 月 20 日第 2 刷，頁 54。

23 中野貞一郎、松浦馨、鈴木正裕，同註

（文接二版）

原告如不服駁回命令，得依同法第 3 項規定提起即時抗告。應特別留意的是駁回起訴狀命令，與不合法駁回起訴不同，它不是將訴訟駁回，而是不受理當事人的起訴狀並予返還，惟兩者的共同點是案件都無法進行實質審理即告終結[22]。

又為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使之明瞭被訴內容，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起訴狀必須對被告為送達，故倘若原告不繳納送達費用，導致無法對被告送達起訴狀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137 條規定，法院亦應作出駁回起訴狀之命令[23]。

至於當事人如果不繳納法院命令預納之代收代付款，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不進行其聲請之訴訟行為，譬如當事人請求傳喚證人到庭，但卻不預納證人日費及旅費，法院得不調查該項證據。

四、日本國內對民事訴訟費用改革之呼聲

日本學界以法治國家原則為論據，認為人民本有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國家對人民亦負有權利保護之義務，故長期以來均有司法手續費應低額化、定額化的主張[24]，可是反對降低的意見也不容小覷。1992 年修正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時，在兩派意見折衷下，最後僅就訴訟標的價額超過 1000 萬日圓之案件降低手續費。2003 年再次修法時，亦僅將分 7 階段收費簡化為 6 階段，並對訴訟標的價額 200 萬日圓以上案件調降手續費[25]，但始終沒有推動全面性低額化與定額化的改革。然而，有關調降司法手續費的主張一直沒有停止過，近年來重要的主張有：

（一）1996 年東京弁護士会（相當於地方律師公會）曾提出改革司法手續費的三個構想[26]：（1）司法手續費改採定額徵收，例如簡易裁判所一律徵收 5 千日圓，地方裁判所徵收 1 萬日圓，高等裁判所徵收 5 萬日圓，最高裁判所徵收 10 萬日圓。（2）或分 5 階段區間定額徵收，並大幅降低司法手續費。（3）按訴訟標的價額百分之 0.1 徵收司法手續費，且設定最低額及最高額限制，例如最低手續費為 500 日圓，最高手續費為 100 萬日圓。

（二）2002 年大阪弁護士会則提出大幅降低司法手續費的主張，主要訴求有二[27]：（1）至少應調降手續費至現行手續費 4 分之 1。（2）上訴費（包含二、三審上訴）均應調降成與起訴同額。

（三）2010 年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相當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也提出調降司法手續費訴求[28]，內容大致上可分為三點：（1）導入區間定額費率之手續費，並設定手續費上限。（2）手續費的上限為訴訟標的超過 5 億日圓者，均徵收 10 萬日圓手續費；訴訟標的價額在 5 億日圓以下者，分 6 種區間定額收費；手續費最低為訴訟標的價額 100 萬日圓以下者，一律徵收 1 千日圓。（3）第二審上訴費，與起訴手續費相同，第三審上訴費調降為起訴手續費 1.5 倍。

肆、結論

人民接近司法與接受審判的訴訟權，屬於憲法上權利，國家有義務滿足及實現人民此一接近正義之權利，故合理的訴訟費用制度至關重要。藉由前述對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收費制度的介紹，本文認為至少有下列三點值得我國制度改進參考：

一、訴訟應導入成本概念

基於司法資源的有限性，針對私人間衍生的私權紛爭，近年來各國多積極推展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29]，其最大的目標就是追求以迅速、簡易、低廉的方式解決糾紛，以達到效益原則[30]，避免訴訟爆炸，導致司法運作癱瘓。司法院近來亦積極研議各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希望能有效疏減訟源，但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要能有效推動，前提是訴訟所需成本與 ADR 機制的成本不同，ADR 機制要能比訴訟更簡易、低廉的解決紛爭，才能廣泛為人民接受，否則大量案件湧進法院的現象，依然無法緩解。

不過所謂訴訟成本的概念，並非指徵收昂貴的裁判費，迫使人民望而卻步來疏減訟源，而是訴訟費用的負擔必須合理反應訴訟成本，讓濫行訴訟者承擔應有成本，才能讓人民事前評估成本與勝訴機率，理智選擇利用訴訟或訴訟外機制解決紛爭。我國現行訴訟費用負擔當中，最無成本概念者，莫過於未將當事人出庭應訴費用及準備訴訟成本算入訴訟費用中，導致「興訟容易、敗訴無懼」的流弊。

當事人無論主動起訴或被動應訴，一定都會發生出庭費用及準備訴訟成本，尤其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規定，當事人如果不到庭，又不提出書狀答辯，依法將發生視同自認效果，可能招致敗訴判決，故出庭應訴或書狀答辯是避免敗訴之通常方法，因此所生費用及成本，若日後無法令敗訴之他造負擔，豈為公平？又毋庸賠償他造應訴之成本，等於是作無本生意，也容易淪為變相鼓勵濫訴的不良後果。因此，不妨參考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將當事人到庭日旅費及提出書狀之費用，均納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責令敗訴之一造負擔，才能鼓勵當事人負責任進行訴訟。

最高法院固然肯認得依民事侵權行為規定，來向濫行起訴之人請求損害賠償[31]，但由於侵權行為要件相當嚴格，當事人舉證困難，二來又必須開啟另一訴訟始能求償，徒耗司法資源，故設計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令敗訴者負擔，應為較妥適之作法。

二、重新檢討恢復徵收郵務送達費之必要性

我國於 2003 年民事訴訟法修法時，為簡化訴訟文書逐件封貼郵票之煩，刪除了郵務送達費的規定，併入裁判費徵收，這個做法確實相當程度減輕了法院的負擔。

然而郵務送達費屬於訴訟私人成本，原告提起訴訟主張權利，將起訴內容及開庭通知送達被告，以保障被告應訴權利，本屬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且原告亦將因勝訴判決而實現權利，故此等送達費用先由原告預納，最終由敗訴一造負擔，可謂合理，但民國 92 年修法時卻予以刪除，變相由國庫負擔，已失其平。修法理由雖強調是「併入裁判費徵收」，並非不予徵收，可是從修法以來實務操作結果可知，在人數眾多的案件中，例如分割共有物案件的當事人經常動輒數十人，乃至逾百人以上，每案花費的送達郵資，往往遠大於裁判費，如何能謂「併入裁判費徵收」？再者，裁判費是分攤訴訟的公共成本，但郵務送達費是隨個案而發生的私人成本，兩者用途不同，有何混合徵收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不過倘回顧舊法時期的郵務送達費徵收方式，採逐案核算、催補及退還郵票（或郵資），手續相當繁雜，徒耗人力，根本沒有人支持恢復舊法的收費方式，甚至連日本司法實務目前採用的預納郵票作法，也被律師界戲稱為前現代的制度，呼籲應改革徵收作法[32]。

本文認為郵務送達費採逐案核算、催補及退還的方式，確實極不科學，大量的人力浪費，也抵銷了徵收成效，但併入裁判費徵收，又混淆了公共成本與私人成本收費考量之不同，故建議不妨採用日本法務省民事局研議中可能改革方案，改依被告（或當事人）人數定額徵收郵務送達費[33]，不再多退少補，並於實施幾年後，依實際收支之統計結果檢討調整，打造更合理的訴訟費用制度。此外，如果再輔以推動電子送達，讓送達作業電子化，更可直接節省郵務送達費，讓利益直接歸於當事人，相信當事人也能樂於配合司法科技化。

三、評估調降裁判費的可能性

倘依本文前述建議恢復郵務送達費的徵收後，由於訴訟的私人成本已澈底與裁判費分離，裁判費僅具有類似規費的性質，我們應該考慮適度調降裁判費的徵收。尤其某些特殊案件類型，與人民生活或社會安定息息相關，是國家穩定發展的基盤，這些爭議的快速解決，有助人民迅速回歸正常生活，穩定社會發展，此類帶有社會性的案件[34]，都是屬於可以考慮其爭議性質，採用較低額裁判費的案件類型。

例如，國際化帶來的大量失業與勞資糾紛問題，如何保障弱勢勞工在勞資爭議中權利救濟的機會，即屬重要課題，故似可考慮調降勞資爭議案件之裁判費，或參考日本的勞働審判先行制度，透過簡便、快速及便宜的程序，先介入調處勞資爭議，以保護弱勢勞工。再如高房價衍生的居住正義問題，已是台灣今日不得不面對的重大挑戰，故有關租賃關係所生爭議，亦可特別規定收取較低額之裁判費。

總之，民事訴訟之裁判費如何徵收，應著眼於收費的合理性，並應關照無資力者利用制度的可能性，尚無統一或絕對標準，尤其司法制度屬於公共服務之一環，能否無償提供，牽涉到國家整體發展及公平性問題，並非一定越低越好，或無償更好。毋寧應該說，我們應積極打造更細緻合理的裁判費徵收制度，以確保人民的訴訟權與實現正義的需求。

（作者為嘉義地院庭長）

註釋

22，頁 54。

24 松本博之，同註 5，頁 8；東京弁護士会，『民事訴訟手続に関する検討事項』に対する意見書，平成 4 年 3 月，頁 127-128。

25 三輪方大、藤田敏之，同註 19，頁 4。

26 東京弁護士会，現行の申立手数料等の見直しの要否等に対する意見書，1996 年 11 月 8 日，連結網址：https://www.toben.or.jp/message/ikensyo/post-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27 大阪弁護士会，提訴手数料引き下げについての意見書，2002 年 11 月 5 日，連結網址：http://www.osakaben.or.jp/web/03_speak/iken_backnum/iken021105-2.php，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28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提訴手数料の低、定額化に関する立法提言，2010 年 3 月 18 日，連結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opinion/report/data/100318_8.pdf，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 月 22 日。

29 石川明，同註 3，頁 107-116。

30 中野貞一郎，同註 1，頁 45。

31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3145 號判例表示：「當事人支出之旅費，並不在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所定費用之內，自無從認為訴訟費用，如依民法之規定，可認為因他造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者，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項賠償請求權，不因民事訴訟法定有訴訟費用之負擔，及民事訴訟費用法定有訴訟費用之範圍而被排除」。

32 東京弁護士会，同註 24，頁 128。

33 法務省民事局参事官室，民事訴訟手続の検討課題—民事訴訟手続に関する検討事項とその補足説明，平成 3 年 12 月，頁 53。

34 松本博之，同註 5，頁 186-187、534。